

第卅二屆『杏林獎』推薦表

姓名		年齡		性別	
優良事蹟	符合表揚標準及推薦辦法第()條第()項				
服務院所					
科別		職稱			
聯絡電話		分機		手機	

推薦人：

院長：

連署人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**推薦醫院由推薦人、連署人及院長簽名或蓋章**（推薦人及連署人須為本會會員，院長得為推薦人），醫師人數在400位以下者可推薦1人；401~800位者可推薦2人；801位以上者可推薦3人，每家醫院以推薦1~3人為原則。
- 二、**基層開業醫師推薦**，一位醫師以推薦一人為原則，除推薦人外，必須有一人連署（推薦人及連署人須為本會會員）。
- 三、請明列被推薦人之具體優良事蹟於推薦表上，並將**具體事蹟附件資料電子檔**一併寄送本會。
- 四、推薦日期截止後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- 五、**推薦截止日期：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**

第卅二屆『杏林獎』推薦表

姓名		年齡		性別	
優良事蹟	符合表揚標準及推薦辦法第()條第()項				
服務院所					
科別		職稱			
聯絡電話		分機		手機	

推薦人：

連署人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推薦醫院由推薦人、連署人及院長簽名或蓋章（推薦人及連署人須為本會會員，院長得為推薦人），醫師人數在400位以下者可推薦1人；401~800位者可推薦2人；801位以上者可推薦3人，每家醫院以推薦1~3人為原則。
- 二、基層開業醫師推薦，一位醫師以推薦一人為原則，除推薦人外，必須有一人連署（推薦人及連署人須為本會會員）。
- 三、請明列被推薦人之具體優良事蹟於推薦表上，並將**具體事蹟附件資料電子檔**一併寄送本會。
- 四、推薦日期截止後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- 五、**推薦截止日期：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**